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祐宸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張弘明
000000000000000000
參　加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鄭楚甯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黃金美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輯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曾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受命法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